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有關買賣協議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

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藉著向Genius Lead Limited獲得股東書面批准而得到批准，以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向股東發出本通函乃僅供參考。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 GEM之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b>GEM之特色</b> .....	i
<b>釋義</b> .....	1
<b>董事會函件</b> .....	3
<b>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b> .....	I-1
<b>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b> .....	II-1
<b>附錄三 – 一般資料</b> .....	III-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華大基因」	指	華大基因健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華昇診斷中心已發行股本之4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該設備」	指	包含多種實驗室設備之組合，用於在本集團兩個實驗室進行COVID-19檢測；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總服務協議」	指	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華昇診斷中心委聘華大基因向華昇診斷中心提供該等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T-PCR」	指	逆轉錄聚合酶連鎖反應(reverse transcription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
「買賣協議」	指	華昇診斷中心(作為買方)與華大基因(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該設備；

---

## 釋 義

---

「該等服務」	指	透過RT-PCR方式檢測COVID-19之服務；
「華昇診斷中心」	指	華昇診斷中心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執行董事：

劉小林先生 (聯席主席)

姚毅先生 (聯席主席)

何詢先生

黃嵩先生

梁伯豪先生

WANG Zhe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鄢國祥先生

何俊傑博士

錢紅驥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

**有關買賣協議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用於提供COVID-19核酸測試服務之該設備的買賣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之詳情；及(ii)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華昇診斷中心(作為買方)；及  
                              (ii) 華大基因(作為賣方)。

華大基因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大基因持有華昇診斷中心之已發行股本40%。因此，華大基因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華大基因主要從事提供基因組測序服務及高性能生物信息處理服務。華大基因之實益擁有人為深圳華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676.SZ)。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華昇診斷中心已同意購買而華大基因已同意出售該設備，以提供COVID-19核酸測試服務。

該設備包括為普及社區檢測計劃設立的臨時氣膜實驗室；拆封、運送及提取檢測樣本及試劑的設備；進行COVID-19實時RT-PCR檢測、檢測COVID-19病毒及去活化檢測樣本中COVID-19病毒的裝置及儀器；以及消毒設備。視乎該設備的特質，該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為1至3年。

華大基因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將該設備運送至香港政府指定地點的孫中山紀念公園體育中心，準備日後用於可能普及社區COVID-19檢測計劃。

購買價：                  買賣該設備之總購買價為145,393,461.77港元，乃由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參考該設備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對華昇診斷中心而言不遜於華大基因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設備所收取之價格。總購買價乃根據各款該設備的單價以及所購買的單位數量計算所得。

於釐定及協定買賣協議項下該設備的購買價前，本集團已向多個提供可用於COVID-19檢測的若干設備的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以確定於關鍵時間在公開市場上的價格，並確保華大基因就購買獨立供應商亦可提供的該設備所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華大基因的報價（涉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若干該設備）亦已經獲審閱，以確保收購該設備的購買價為公平合理，且對華昇診斷中心而言不遜於華大基因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儘管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供應商沒有足夠能力向華昇診斷中心大量提供進行大規模COVID-19檢測的所有必要設備，惟該等獨立供應商因其聲譽、經營規模、經驗、設備供應以及交付設備的時間表而獲選，且於釐定該設備的購買價格時可作為有意義的比較對象。該等獨立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一間於生物技術領域擁有數十年經驗的設備供應商，該供應商提供各種實驗室設備，並提供實驗室規劃及設立服務；一間擁有逾25年經驗的設備供應商；及一間於生命科學設備及試劑研發、生產及銷售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的設備供應商。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收購該設備之條款（包括購買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優於獨立設備供應商所提供之條款：(i)華大基因就該設備收取之價格與不同獨立設備供應商所報價格整體上相若；(ii)除華大基因外，本集團所識別之獨立設備供應商均無法提供進行COVID-19檢測所需之所有設備；(iii)在如此短時間內難以向獨立設備供應商購買部分設備，例如氣膜實驗室；(iv)華大基因交付若干設備的付運時間一般短於獨立供應商提供者；(v)向華大基因購買該設備無須繳付按金或於交付時付款；(vi)有別於其他獨立設備供應商，華大基因擁有供應數量龐大的設備進行COVID-19檢測的經驗；及(vii)與多名供應商交涉以採購不同類型的設備，而非由單一供應商提供，則涉及額外成本及時間，且風險亦較高，理由是倘若該等獨立供應商延誤交付若干重要設備，將導致華昇診斷中心無法為普及社區檢測計劃進行COVID-19檢測。

---

## 董事會函件

---

華大基因就該設備的購買價提出的建議報價，連同其他獨立供應商的報價及華大基因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報價，首先經由華昇診斷中心的實驗室總監及總經理審閱，其後經由華昇診斷中心的董事會審閱。於訂立買賣協議前，董事會亦已審閱該等報價，確保華大基因提出的價格及條款為公平合理。

付款條款： 須於發出發票後60天內就購買該設備以電匯方式付款。

倘逾期未付買賣協議所規定之付款，須就未付金額按每日0.05%利率計息。

該設備的購買價由華昇診斷中心於普及社區檢測計劃項下就華昇診斷中心提供的服務將收取的服務費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昇診斷中心已就普及社區檢測計劃項下提供的服務收取約460,000,000港元。華昇診斷中心已向華大基因全數支付該設備的購買價。有關服務費用的總額足以覆蓋該設備的購買價。

###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免疫細胞存儲及健康管理服務；(i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iv)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及(v)於香港買賣證券。

本公司已與華大基因合作，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成立華昇診斷中心，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

於普及社區檢測計劃開始前，華大基因已向華昇診斷中心提供COVID-19檢測服務，為私家診所以及企業和政府客戶進行COVID-19檢測。華大基因與華昇診斷中心之間的有關合作屬於先導形式，尚未正式商討及協定由華大基因提供該等服務予華昇診斷中心的收費標準。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披露，華昇診斷中心已根據普及社區檢測計劃為香港市民提供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而華昇診斷中心已根據普及社區檢測計劃完成超過1,600,000次檢測。由於普及社區檢測計劃的時間非常緊迫，華昇診斷中心需要於極短時間內設立實驗室，預備進行估計逾百萬次COVID-19檢測，因此，擁有實力及專業知識的華大基因（其為華昇診斷中心40%權益的股東）樂意協助華昇診斷中心進行普及社區檢測計劃，並於商討及協定供應該設備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條款之前，預先供應該設備及提供該等服務，以趕及緊迫的時限。除華大基因外，華昇診斷中心未能識別任何其他有能力於極短時間內大規模提供類似服務或供應類似設備的服務供應商或設備供應商。

於華大基因向華昇診斷中心交付該設備時及於普及社區檢測計劃完成前，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並無就該設備的交易安排進行正式討論，而華昇診斷中心並無承諾向華大基因購買該設備。華昇診斷中心於訂立買賣協議前並無購買該設備。完成普及社區檢測計劃後，華大基因與華昇診斷中心已就供應該設備及提供該等服務協定條款，而釐定單位價格時亦已考慮根據普及社區檢測計劃提供該等服務的規模。因此，華大基因與華昇診斷中心已訂立總服務協議及買賣協議。董事會認為，該等服務及該設備使華昇診斷中心能夠於非常緊迫的時間內成功根據普及社區檢測計劃進行COVID-19檢測，並使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醫學實驗室檢測及健康檢查服務業務。

考慮到購買該設備將提升本集團於一般營運過程中獨立進行COVID-19檢測的能力，加上對COVID-19檢測的需求或會因潛在第四波COVID-19爆發、旅遊氣泡、可能實施強制檢測、可能進行普及社區檢測以及發展健康碼制度等事件而激增，繼而有可能促進本集團的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分部增長，故董事會認為購買該設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包括買賣協議項下之購買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事宜之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收購該設備之財務影響

預期於完成收購該設備後，(i)按備考基準計算，總資產將增加約145,393,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145,393,000港元；(ii)按備考基準計算，流動負債下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增加約145,733,000港元（即該設備之總購買價約145,393,000港元，連同本集團就收購該設備應付之估計交易、法律及專業費用約340,000港元）；及(iii)按備考基準計算，資產淨值減少約34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自華昇診斷中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註冊成立之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華昇診斷中心已錄得純利，且管理層認為華昇診斷中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減值跡象，因此於完成收購該設備時，該設備不會對本公司的盈利構成財務影響。完成收購該設備時，該設備的賬面值相等於該設備的購買價145,393,461.77港元。

誠如上文所述，該設備包括臨時氣膜實驗室；拆封、運送及提取檢測樣本及試劑的設備；進行COVID-19檢測的裝置及儀器；以及消毒設備，乃用於設立及進行抽樣檢測，使本集團能夠向私人及公眾客戶提供COVID-19檢測服務。除臨時氣膜實驗室先前曾經用於在北京進行COVID-19檢測，華昇診斷中心購買的所有設備於華大基因交付予華昇診斷中心前均為全新及未曾被使用。由於收益乃產生自提供COVID-19檢測服務，期間需要於不同階段使用各種設備，以及使用檢測工具、提取試劑及協助準備及進行樣本檢測每一步驟的人力，故不能單獨識別或釐定臨時氣膜實驗室產生的收入及純利來源（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亦然）。並無對該設備進行資產估值。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大基因持有華昇診斷中心（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40%。因此，華大基因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分別構成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之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i)董事已批准買賣協議；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有關關連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獲豁免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GEM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買賣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書面股東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本公司已取得Genius Lead Limited（為直接持有529,500,546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77%）之控股股東）之書面股東批准，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代替舉行本公司之股東大會。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披露，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bshhk.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可透過以下超連結閱覽

[http://www.cbshhk.com/attachment/8d0a3e26a89ec3858aee1b5e7760943\\_1522244856327.pdf](http://www.cbshhk.com/attachment/8d0a3e26a89ec3858aee1b5e7760943_1522244856327.pdf)；  
或[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328/gln2018032868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328/gln20180328684_c.pdf)；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可透過以下超連結閱覽

[http://www.cbshhk.com/attachment/6a9dae7b1895f28c961ed035cf0c40de\\_1553762670484.pdf](http://www.cbshhk.com/attachment/6a9dae7b1895f28c961ed035cf0c40de_1553762670484.pdf)；  
或[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8/gln2019032810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8/gln20190328106_c.pdf)；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刊發，可透過以下超連結閱覽

[http://www.cbshhk.com/attachment/e8f581734cecc884348b0221213c3661\\_1585561740439.pdf](http://www.cbshhk.com/attachment/e8f581734cecc884348b0221213c3661_1585561740439.pdf)；  
或[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330/202003300048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330/2020033000486_c.pdf)；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刊發，可透過以下超連結閱覽

[http://www.cbshhk.com/attachment/f4e5d16286382ed0c4c94084c8d3ace\\_1597308184083.pdf](http://www.cbshhk.com/attachment/f4e5d16286382ed0c4c94084c8d3ace_1597308184083.pdf)；  
或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813/202008130043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813/2020081300435_c.pdf)；

- (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可透過以下超連結閱覽

[http://www.cbshhk.com/attachment/31315742b72a92f7039ae69c63ecb56e\\_1605170607319.pdf](http://www.cbshhk.com/attachment/31315742b72a92f7039ae69c63ecb56e_1605170607319.pdf)；  
或[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1112/202011120038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1112/2020111200388_c.pdf)。

## 2.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買賣協議的影響、內部產生的資金、可換股債券應付款項及可用信貸融資，董事於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認為，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自本通函發出之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需求。

###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 (a) 借款

本集團擁有未抵押其他借款約9,761,000港元。其他借款由本公司作擔保及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小林先生(「劉先生」)作個人擔保。

#### (b)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擁有面值10,000,000美元(相等於77,500,000港元)之已抵押可換股債券約78,953,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由Genius Lead Limited所持之529,500,546股本公司普通股作抵押,並由劉先生作擔保。

#### (c) 租賃負債

本集團就多個辦公室、健康中心、倉庫、實驗室及員工宿舍擁有租賃負債約16,480,000港元。

#### (d) 應付或有代價

本集團擁有應付或有代價約31,293,000港元,乃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富石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金額26,048,000港元將以配發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結付。餘下結餘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按照附屬公司之業務表現以現金結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本集團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賬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授權或已以任何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任何其他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任何其他按揭及押記,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計及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純利約為134,000,000港元,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免疫細胞存儲及健康管理服務；(i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iv)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及(v)於香港買賣證券。

受困於中美貿易衝突持續及COVID-19疫情等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及宏觀經濟環境挑戰，預期經濟將繼續低迷。鑑於COVID-19疫情席捲全球，各行各業的業務營運及全球整體經濟已遭受巨大影響。

保健行業也受到不同程度影響。本集團會繼續克服不利影響，調整策略，繼續鞏固醫學檢測和保健業務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其現有主要業務。提供COVID-19檢測服務將成為本集團現有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旗下的新業務。本集團亦將專注於發展腫瘤免疫細胞治療服務，包括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免疫細胞存儲及健康管理服務。本集團將遞交免疫細胞產品註冊，並期望盡快取得細胞治療產品的批准，爭取推出用於腫瘤治療的CAR-T產品。

作為核心業務，本集團目前於香港設有兩個實驗室及三個高級體檢中心，每年為數千客戶提供健康檢查服務。現時的需求轉變為以COVID-19檢測服務為重心，為把握有關市場份額，本集團認為購買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所需的該設備不僅能增強競爭力，亦能提高COVID-19檢測能力，使本集團成為香港有實力的COVID-19檢測實驗室之一。

據悉香港對COVID-19檢測服務的需求甚殷。董事會認為，購買設立實驗室所需的該設備將於社區檢測及COVID-19篩查中發揮關鍵作用。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為企業、政府、私家診所及個人提供COVID-19檢測服務。此外，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待香港日後發展健康碼制度以重振經濟及旅遊業和取消邊境管制。

考慮到市場趨勢受中美角力、COVID-19疫情、企業信心及消費者信心所影響，並削弱本地需求，本集團將繼續憑藉產品眾多的優勢，以及與知名客戶保持穩定關係，並通過不時調整業務策略去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使本集團的醫療保健業務更全面地發展。

##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

編製隨附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該報表」)乃旨在說明假設收購進行COVID-19核酸測試服務之實驗室設備(「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時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之影響。

該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編製,並已就收購事項作出若干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該報表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有可得資料編製,並僅為說明目的而提供。因此,由於該報表之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實際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發生時本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此外,該報表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該報表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本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調整結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50	145,393	(2)	167,943
使用權資產	16,828			16,828
商譽	115,343			115,343
無形資產	90,903			90,903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82,622			82,622
	<u>328,246</u>			<u>473,63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257			7,25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566			20,566
應收貸款及利息	15,408			15,408
持作買賣證券	4,624			4,624
可收回所得稅	339			339
銀行及現金結餘	59,549			59,549
	<u>107,743</u>			<u>107,743</u>

	本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調整結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896	145,733	(2, 3)	161,629
其他借款	3,870			3,870
租賃負債	10,495			10,495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4,948			4,948
流動稅項負債	161			161
	<u>35,370</u>			<u>181,103</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72,373</u>			<u>(73,36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00,619</u>			<u>400,279</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75,822			75,822
衍生金融負債	1,164			1,164
租賃負債	6,723			6,723
應付或然代價	31,293			31,293
遞延稅項負債	11,431			11,431
	<u>126,433</u>			<u>126,433</u>
<b>資產淨值</b>	<u>274,186</u>			<u>273,846</u>

##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2. 該調整指收購設備之代價，即用於在本集團兩個實驗室進行COVID-19檢測之包含多種實驗室設備之組合約145,393,000港元。款項須於發出發票後60天內以電匯方式付款。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評估，結論是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須按其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釐定。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在編製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將採用與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致的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去評估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3. 該調整指本集團應付有關收購事項之估計專業費用約340,000港元，其包括收購事項之交易、法律及專業費用。

**B. 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敬啟者：

我們已完成鑒證業務約定，以就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之通函第II-1至II-2頁所載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資產負債報表(「該報表」)。董事編製該報表所依據之基準之適用準則詳述於附錄二第II-2頁A節。

該報表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假設收購該設備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時該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作為此程序之一部份，董事乃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並無就有關資料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7」)編製該報表。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守則。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GEM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7)段之規定，對該報表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不會就編製該報表時所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所載任何財務資料承擔責任，惟於該等報告出具日期接獲吾等所交付該等報告之收件人除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段的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7編製該報表。

就此項業務約定而言，我們並不負責就編製該報表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此項業務約定過程中，我們並無審核或審閱用於編製該報表之財務資料。

於通函內載入該報表之唯一目的，是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於經選定以作供說明用途之較早日期已發生。因此，我們並不保證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是否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匯報該報表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進行之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該報表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是否能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合理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該報表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恰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了解、與編製該報表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該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憑證乃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該報表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1)段所披露之該報表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劉小林先生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80,000	0.15%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9,500,546 (附註b)	54.77%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1)(b)條所述作出 貸款或提供貸款保證 以收購股份之人士	128,300,000 (附註c)	13.27%

附註：

- (a)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66,851,15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 (b) Genius Lead Limited (「Genius Lead」) 是該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而Genius Lead由Genius Earn Limited (「Genius Earn」) 全資擁有，後者則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Lea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有關劉先生出售而耀欣創投有限公司 (「耀欣創投」) 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協議，耀欣創投、邱永耀先生及Genius Lead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進一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Lead以一致行動人士身份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劉先生亦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b)條所述向耀欣創投提供貸款以購買相關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屆滿而劉先生不再被視為於邱永耀先生實益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作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b)條所述貸款予耀欣創投以購買相關股份之貸款人，彼仍然於128,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持有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Genius Earn	實益擁有人	1	100%

## (iii) 於所授出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一月 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1.67港元	520,000	0.05%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九年八月 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1.68港元	960,000	0.10%
Wang Zheng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一月 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1.67港元	2,700,000	0.28%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九年八月 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1.68港元	600,000	0.06%
黃嵩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一月 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1.67港元	2,700,000	0.28%
姚毅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九年八月 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1.68港元	9,680,000	1.00%
何詢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二零年九月 二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	2.00港元	9,660,000	1.00%

附註：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66,851,15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或相關證券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a)
Genius Earn (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9,500,546	54.77%
Genius Lead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529,500,546	54.77%
耀欣創投	實益擁有人	128,300,000	13.27%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b)條 所述作出貸款或提供貸款保證 以收購股份之人士	529,500,546 (附註c)	54.77%
邱永耀	實益擁有人	7,720,000	0.80%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7,800,546 (附註d)	68.04%

附註：

- (a)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66,851,15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 (b) Genius Lead由Genius Earn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nius Earn被視為於Genius Lea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有關劉先生出售而耀欣創投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協議，耀欣創投、邱永耀先生及Genius Lead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進一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耀欣創投於Genius Lead及邱永耀先生以一致行動人士身份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劉先生亦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b)條所述向耀欣創投提供貸款以購買相關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屆滿而耀欣創投不再於邱永耀先生實益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耀欣創投作為向劉先生借款購買相關股份之借款人，其仍然於529,500,546股劉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耀欣創投由邱永耀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邱永耀先生被視為於耀欣創投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或相關證券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5. 董事於重大合約、資產及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續董事於其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聯的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載列已發表本通函所載其意見、函件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按所示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或報告之本通函刊發及引述其名稱發出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生物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生物」）、深圳市北辰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北辰」）、葉聖勤先生（「葉先生」）、深圳市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北科」）及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三項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其內容有關(i)中國生物向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及(ii)買賣上海隆耀生物科技經擴大註冊資本總額約21.03%，代價為人民幣39,998,260元（「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
- (b) 本公司、中國生物、深圳北辰、葉先生、深圳北科及北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北科國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協議（「主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生物收購上海隆耀生物科技合共67%直接或間接股權、中國生物向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注資以及葉先生按每股認購股份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5,800,000股新股份，最高代價為人民幣227,773,087元；
- (c) 中國生物、深圳北辰、葉先生、深圳北科及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第一份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補充協議；
- (d)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朝正有限公司與符耿哲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朝正有限公司出售盛光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200,000港元；
- (e)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佳好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與Pillar Biosciences, Inc.（作為發行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i)佳好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認購Pillar Biosciences, Inc.之819,108股B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2,499,999.53美元；及(ii)佳好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有條件額外認購Pillar Biosciences, Inc.之819,108股B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2,499,999.53美元；

- (f) Central Laborator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擁有97%權益之附屬公司) 與 Pillar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香港成立一間合營企業；
- (g) 中國生物、深圳北辰及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第二份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補充協議；
- (h) 中國生物、本公司、深圳北辰、葉先生、深圳北科及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第三份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補充協議；
- (i) 中國生物、本公司、深圳北辰、葉先生、深圳北科及北科國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主協議補充協議；
- (j) 本公司、偉達高投資有限公司、楊曉楠及中國精準醫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精準」)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所補充)，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可能收購中國精準之70%股權；
- (k)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金領域國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金諾賽國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與微醫大灣區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之框架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其營運中合作之條款及條件；
- (l) (1) 邱鋰女士及耿秀娟女士為賣方 (「富石賣方」)；(2) Gain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Gain Access」) 為買方；(3) 劉海波先生為保證人；及(4) 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之買賣協議 (「富石買賣協議」) (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三項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由Gain Access向富石賣方收購富石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富石」) 之51%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2,240,000港元；
- (m) 本公司 (為賣方) 與中國新證財經資訊有限公司 (為買方)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 (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補充意向書所補充)，內容有關買賣增利控股有限公司 (「增利」)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000,000美元；

- (n) 本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rand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e Fortune」，為買方)、偉達高投資有限公司及楊曉楠博士(為賣方)(「中國精準賣方」)、中國精準、深圳中科普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共青城普瑞世通投資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李偉波先生、李友誼先生及伍世江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由Grande Fortune向中國精準賣方收購中國精準之70%已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
- (o) 富石賣方、Gain Access、劉海波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第一份富石買賣協議補充協議；
- (p) 中國新證財經資訊有限公司(「中國新證」)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由本公司向中國新證出售增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增利於完成時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代價為5,400,000美元；
- (q) 富石賣方、Gain Access、劉海波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第二份富石買賣協議補充協議；
- (r) 富石賣方、Gain Access、劉海波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第三份富石買賣協議補充協議；
- (s) 本公司與合巢生殖醫學中心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投資合巢生殖醫學中心有限公司股本權益；
- (t) 本公司與國元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 (u) 本公司與國元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 (v) 總服務協議；及
- (w) 買賣協議。

## 9.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鄢國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以作檢討及跟進。

鄢國祥先生（「鄢先生」），54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鄢先生目前擔任深圳市君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鄢先生擁有逾20年的會計及管理方面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曾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彼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系的客席教授。鄢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西南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分別自一九九五年六月、一九九七年八月及一九九八年四月起為中國中級金融經濟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鄢先生曾任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7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曾任華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何俊傑博士（「何博士」），44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博士於一九九七年取得美國馬薩諸塞州劍橋市哈佛學院化學文學士學位（最優異成績），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美國馬薩諸塞州波士頓市哈佛醫學院的醫學博士學位。何博士目前為Los Angeles Cardiology Associate（洛杉磯心臟病學協會）心臟電生理學之合夥人，自二零一零年以來亦為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大衛格芬醫學院之健康科學臨床醫學助理教授。其為Good Samaritan Hospital（好撒瑪利亞醫院）複雜摘取項目的醫療主任，以及Cedars-Sinai Medical Center Health Institute（西達賽奈醫療中心衛生研究所）心房顫動研究的助理主任。其亦為Garfield Medical Center（嘉慧爾醫療中心）的心臟電生理學項目及實驗室主任。在專業方面，其為美國心律協會及美國心臟病學學院的會員。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其加入南加州大學凱克醫學院擔任臨床醫學助理教授，以及於南加州大學凱克醫療中心擔任臨床電生理學主任。

錢紅驥先生（「錢先生」），45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錢先生為資深律師，於併購及其他企業實務範疇具備豐富執業經驗。彼為國內外多間企業有關破產、項目收購及其他企業規管事宜之法律顧問。錢先生現為大成律師事務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間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及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證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轉讓（證券代號：838941））的監事會主席。

##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王妙純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合規總監為梁伯豪先生。
- (e)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正常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存續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
- (c) 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d) 本附錄中「7.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e)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f) 本通函。